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古國隆教務長

紀錄：江佩璇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宣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紀錄確立並同意備查。

參、工作報告

(請參閱[附件 1](#)，頁 11-16)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學雜費收費調整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28043 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來函所示，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學校辦理全學期校外實習(不含附屬機構)期間，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者，當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雜費 4/5 為主；惟學校如規劃向學生收取全額雜費，於生師比計算時，學生數不得以加權數 0.8 列計。
- 三、考量本校學生全學期全職均在校外實習、未返校修讀其他課程之學生人數(次)，106、107 學年度皆約 50 人數(次)左右；以日間學制學士班本國生雜費最高收取對象理工學院為例估算(全額雜費 9,620 元)，若將全學期校外實習學生之收費標準改為全額雜費之 4/5，每學年以上述人數與收費比率計算，全學年雜費減免金額計約 10 萬元。
- 四、為減輕學生經濟負擔，擬依教育部函示之收費標準，全學期全職均在校外實習之學生，當學期收取學費全部與雜費 4/5。

五、本案已提 109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報告。

六、本案後續將辦理如下：

- (一) 研議修訂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相關條文，提請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 (二) 於本校財務資訊公開專區揭示本項收費調整。
- (三) 與總務處出納組、電子計算機中心及本處通識教育中心、註冊與課務組等相關單位討論退費手續事宜，以利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七、檢附前揭教育部 109 年 9 月 9 日來函(請參閱附件 2，頁 17)。

決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則第 5 條及第 32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第 5 條及第 32 條文字內容，修正重點為：(一)增訂博士班甄試錄取學生入學規定；(二)配合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進行文字修正。
- 二、檢附本校學則第 5 條及第 32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頁 18-19)、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4，頁 20-29)、現行條文(請參閱附件 5，頁 30-39)及奉核可簽案影本(請參閱附件 6，頁 40)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七條之一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教育部 109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28043 號函辦理。
- 二、為減輕學生經濟負擔，擬依教育部函示之收費標準，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全學期全職均在校外實習之學生，當學期收取學費全部與雜費 4/5，本次旨揭要點部分修正。
- 三、檢附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7，頁 41)、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8，頁 42-43)、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 9，頁 44-45)及奉核可簽案影本(請參閱附件 10，頁 46-47)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民雄教務組)

案由：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9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審查委員意見辦理。
- 二、修正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
- 三、為提升本校學生輔系申請意願，擬舉辦說明會，並自 110 年度(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網路加退選期間受理申請登記。
- 四、檢附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1，頁 48)、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12，頁 49-50)、現行條文(請參閱附件 13，頁 51-52)及奉核可簽案影本(請參閱附件 14，頁 53)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民雄教務組)

案由：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 2 條、第 3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9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審查委員意見辦理
- 二、修正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條文。
- 三、為提升本校學生雙主修申請意願，擬擇期舉辦說明會，並自 110 年度(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加退選期間受理申請登記。
- 四、檢附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5，頁 54)、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16，頁 55-56)、現行條文(請參閱附件 17，頁 57-58)及奉核可簽案影本(請參閱附件 18，頁 59)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本校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5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語言中心經本校 108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決議通過：自 109 學年度起調整大一英文：英文溝通訓練(一)、(二)之課程分級，由原本 3 級調整為 2 級，並配合修正各級數教學大綱。
- 二、依據前述會議決議，修正本校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5 點。
- 三、檢附 108 學年度課程規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19，頁 60)、語言中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業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20，頁 61)、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21, 頁 62)、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2, 頁 63-64)、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23, 頁 65)、現行條文(請參閱附件 24, 頁 66)及奉核可簽案影本(請參閱附件 25, 頁 67-68)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本校共同英文抵免申請審核注意事項第3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13 條規定：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該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後，送交教務處複核；各系(所)另訂抵免規定者，須送教務會議審議。爰此，語言中心擬修正本校共同英文抵免申請審核注意事項第 3 點。
- 二、檢附語言中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26, 頁 69-70)、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7, 頁 71-72)、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28, 頁 73-74)、現行條文(請參閱附件 29, 頁 75-76)及奉核可簽案影本(請參閱附件 30, 頁 77-78)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本校學位論文或報告蒐集辦法修正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7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90102797 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條文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自實施後，本校取得學位之學位論文及各類報告，取消以投稿期刊為由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其論文。
- 三、因教育部來函時程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已召開完畢，故提送本次教務會議追認補正行政程序。
- 四、檢附教育部函(請參閱附件 31, 頁 79)、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2, 頁 80)、修正後全文及相關表單(請參閱附件 33, 頁 81-87)、現行規定及相關表單(請參閱附件 34, 頁 88-93)及奉核可簽案影本(請參閱附件 35, 頁 94-95)各 1 份。

決議：

- 一、**辦法第一條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實本校論文典藏，分享學位論文研究成果，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位論文或報告蒐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修正辦法第二條：「本校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以下簡稱各類報告)……」**修正為**：「**取得本校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以下簡稱各類報告)……」。
- 三、修正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本校取得博士、碩士學位之論文或各類報告以提供紙本及全文電子檔授權提供閱覽為原則。」**修正為**：「**取得本校博士、碩士學位之論文或各類報告**以紙本及全文電子檔授權提供閱覽為原則。」
- 四、本校「學位論文或報告蒐集辦法」之餘相關條文照案通過。
- 五、為避免影響學生取得學位之權益，請圖書館依修正後之法規，儘速研議修正相關表單，並送教務處會辦後，提行政會議報告。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

案由：本校音樂學系新增「音樂學系碩士生樂曲解說報告格式規定」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國內已有數間大學(含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北市市立大學等)音樂研究所皆以樂曲解說報告取代論文完成碩士學位。本系參考前述學校音樂研究所之規定，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音樂學系之碩士研究生，畢業論文可選擇二種方式，擇一完成，視同完成學位考試：(一) 1 場獨奏(唱)會與詮釋報告論文口試；(二) 2 場獨奏(唱)音樂會及音樂會完整曲目解說報告。
- 二、為配合本系學位考試規定，新增本系樂曲解說報告格式規定，業於 108 年 3 月 26 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提案通過修正 107 學年度研究所必選修科目冊。復於 109 年 10 月 0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人文藝術學院 109 年 10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音樂學系碩士生樂曲解說報告格式規定(請參閱附件 36，頁 96-101)、109 年 10 月 0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37，頁 102)、109 年 10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38，頁 103)及奉核可簽案影本(請參閱附件 39，頁 104-105)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訂定「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認定基準」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略以：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該系所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碩士論文水準相當，提送系(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10條規定略以：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三、依前揭之規定，擬訂定本校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認定基準。
- 四、本案經管院碩專班109年9月8日109學年度第1次班課程規劃委員會、管理學院109年10月20日109學年度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五、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請參閱附件40，頁106-111)、「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請參閱附件41，頁112-114)、109學年度第1次班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42，頁115-116)、109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規畫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43，頁117)、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碩士論文之認定基準(請參閱附件44，頁118)及奉核可簽案影本(請參閱附件45，頁119-120)各1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109年度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結果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落實教育目標與完善教學品質績效，並持續精進、培育與強化專業能力，促進學分學程自我審視與明確發展方向，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評鑑要點，109年度起陸續辦理學程評鑑，學分學程自設置後之第四年開始接受評鑑，爾後以每三年評鑑一次為原則。
- 二、109年度接受評鑑之跨領域學分學程為有機農業、蘭花生技、生物技術、智慧能源永續發展、環境教育、數理資優教育等6學程。依上開評鑑法規，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待改進、不通過三級，本年度渠等受評學程，皆由評鑑委員評定為「通過」並經所屬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會議審議。
- 三、受評之跨領域學分學程就評鑑委員審查意見及建議事項納入學程委員會議案，作為學程規劃及辦法修訂參考依據。
- 四、檢附受評之6件跨領域學分學程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與具體改進事項(請參閱附件46，頁121-131)及各該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47，頁132-141)

各1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植物醫學系

案由：本校農學院植物醫學系自109學年度停開「植物健康醫學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系108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農學院108學年度第5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因本學程與「安全食農學程」之選修課程有部分雷同，且本學程目前並無學生修習，故擬及早修正本學程課程內容，更符合學生需求。
- 四、檢附本校植物醫學系109年6月11日108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48，頁142)、109年7月28日農學院108學年度第5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49，頁143-144)、農學院植物醫學系植物健康醫學跨領域學程終止說明書(請參閱附件50，頁145-146)及奉核可簽案影本(請參閱附件51，頁147-148)各1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植物醫學系

案由：本校農學院植物醫學系自109學年度新開設「樹木健康醫學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109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植物醫學產業人才培育」及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因應新開設「樹木健康醫學學程」，制訂「樹木醫學學程跨領域修課修習要點草案」及「樹木醫學系跨領域申請表」。
- 二、本案業經本系108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農學院108學年度第5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檢附植物醫學系109年6月11日108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48，頁142)、109年7月28日農學院108學年度第5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49，頁143-144)、本校農學院植物醫學系樹木醫學學程跨領域修課修習要點草案(請參閱附件52，頁149-154)、樹木健康醫學學程申請表(請參閱附件53，頁155)及奉核可簽案影本(請參閱附件51，頁147-148)各1份。

決議：本案緩議，請提案單位將學程規劃書送院審議完畢後，再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教育學系

案由：本校教育學系「公職考試教育行政類微學程」於109學年度停止受理修讀申請並廢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經查本系公職考試教育行政類微學程近兩年修讀人數少於5人且近5年取得證照人數稀少。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4條規定，通識課程不列為跨領域學分學程必選修課程，本微學程內包含2門通識課程，已不符合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定。
- 二、審視現今時空背景已與當時不同，且近年修讀人數未滿5人，已不符繼續開辦效益。針對108學年度(含)以前已申請的學生相關權益不變，若完成要求學分之修習，仍可取得微學程資格。
- 三、本案業經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範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 四、檢附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54，頁156)、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55，頁157)、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範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56，頁158)、學程終止說明書(請參閱附件57，頁159)及奉核可簽案影本(請參閱附件58，頁160-161)各1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案由：本校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高齡健康體育休閒促進微學程」自109學年度停止受理修讀申請並廢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系高齡健康體育休閒促進微學程，近兩年僅5人申請修讀，修讀人數漸少。又因本校實施課程模組化後，本系大學部已規劃樂齡運動指導與健康學程，且師範學院107學年規劃銀髮健康輔導跨領域學程，此二學程與本系高齡健康體育休閒促進微學程課程性質相似，申請自109學年度起停止受理修讀申請並廢止。
- 二、本案業經109年6月24日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109年10月8日師範學院109學年度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109年6月24日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規劃

委員會紀錄(請參閱附件 59, 頁 162)、109 年 10 月 8 日師範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請參閱附件 60, 頁 163-164)、高齡健康體育休閒促進微學程終止說明書(請參閱附件 61, 頁 165)及奉核可簽案影本(請參閱附件 62, 頁 166-167)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本校幼兒教育學系「藝能教學微學程」於109學年度起停止受理修讀申請並廢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本校實施課程模組化後，微學程課程與本系模組化課程同質性較高，學生可自由修習模組化內相關課程而無須綁定微學程課程修習，致使學生修習意願低。
- 二、近年來修課人數及取得證書人數比率為主要參考依據，查近年申請修讀人數逐年下降且放棄修讀人數增多，近年申請修讀人數未達5人，致無繼續開辦之效益。
- 三、108學年度(含)以前已申請的學生相關權益不變，若完成要求學分之修習，仍可取得本微學程資格。
- 四、本案業經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及師範學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 五、檢附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63, 頁168)、師範學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64, 頁169-170)、學程終止說明書(請參閱附件65, 頁171)及奉核可簽案影本(請參閱附件66, 頁172-173)各1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應用數學系

案由：本校應用數學系跨領域學分學程「生物統計資訊分析學程」廢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因教育目標改變、產業發展變遷，開設後第五年起，每學年申請修習人數未滿 5 人或其他因素致無繼續開辦之效益時，得由原設置單位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內容變更或廢止。
- 二、本學程自 103 學年起迄今無學生申請修習，以及各系已規劃專業學程，致無繼續開辦之效益，擬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終止本學程。
-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5 日應用數學系系務會議、109 年 7 月 13 日生物統計資訊

分析學程委員會議及 109 年 9 月 24 日理工學院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終止實施。

- 四、檢附 109 年 3 月 5 日應用數學系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67, 頁 174)、109 年 7 月 13 日生物統計資訊分析學程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68, 頁 175)、109 年 9 月 24 日理工學院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69, 頁 176-177)、「生物統計資訊分析學程」終止說明書(請參閱附件 70, 頁 178)及奉核可簽案影本(請參閱附件 71, 頁 179-180) 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實務狀況，於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新增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進行系所(通識)課程之實質審查，並修正遠距教學課程申請程序與評鑑作業流程。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72, 頁 181-182)、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73, 頁 183-184)、現行條文(請參閱附件 74, 頁 185-186)及奉核可簽案影本(請參閱附件 75, 頁 187-188)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無)

柒、散會

下午 4 時整。